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簡介

壹、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十條規範對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 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貳、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 條件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
|----------|---|--|------------------------------|
| 林訓民 | 畢業台灣大學商學碩士。擁有豐富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及領導決策、產品市場行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具備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3~4 頁 1.董事資料之說明。 | | 0 |
| 陳陸熹 | 擁有豐富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及領導決策、產品市場行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具備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3~4 頁 1.董事資料之說明。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
| 范淑惠 | 擁有豐富產品行銷、經營管理及溝通之能力。具備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3~4 頁 1.董事資料之說明。 | | 0 |
| 陳丁宗 | 擁有豐富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及策略規劃、市場及客戶開發、產品銷售、協調整合之能力。具備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3~4 頁 1.董事資料之說明。 | | 0 |
| 袁鴻禎 | 擁有豐富之採購專長及經驗，具有關市場趨勢分析、存貨控管、採購流程優化、通路銷售、價格談判等專業能力。具備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3~4 頁 1.董事資料之說明。 | (1)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
| 石春美 | 擔任會計主管職務多年，具有豐富之審核及監督公司會計、投資、稅務、財務分析等方面及協調各部門間溝通合作的工作經驗。具備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3~4 頁 1.董事資料之說明。 | | 0 |
| 蕭淑貞 | 擔任證券業務主管職務多年，具有豐富之審核及監督公司會計、投資、稅務、財務分析等方面及協調各部門間溝通合作的工作經驗。具備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3~4 頁 1.董事資料之說明。 | | 0 |

參、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有效的董事會運作是永續經營的根基，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此外，董事會應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積極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各董事學識經驗豐富，分別跨足電子產業、財務會計等相關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能力及技能。董事長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足以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

董事成員專業能力資料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兼具員 工身分 |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 | | 專業能力 | | | | | | | |
|------|-----|----|------------|--------------|----------|----------|----------------|-------------------|----------------|----------------|----------|---------------|----------|----------|
| | | | | 3年 以下 | 3-9 年 | 9年 以上 | 營運 判斷 能力 |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 經營 管理 能力 | 危機 處理 能力 | 產業 知識 | 國際 市場 觀 | 領導 能力 | 決策 能力 |
| 董事長 | 林訓民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 陳陸熹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范淑惠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陳丁宗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董 | 袁鴻禎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董 | 石春美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獨董 | 蕭淑貞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註：獨立董事袁鴻禎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袁鴻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具備豐富之採購及供應管理之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他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監督董事會，並提供有關市場趨勢分析、存貨控管、採購流程、通路銷售、價格談判等意見，讓本公司採購制度更趨完備，並節省採購成本。

肆、 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為強化董事會結構及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酬委員及薪酬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及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第十二屆董事會設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佔三席。與上屆相比，獨立董事及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分別為 42.9% 及 28.6%，維持不變，而女性董事占比由 28.6% 上升為 42.9%，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未逾 3 屆。此外，本公司於 112 年從管理階層中委任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避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的情況。

伍、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執行，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議公司管理及經營重要議題，並透過重大事項報告監督業務執行。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若任何董事或由董事代表的法人對董事會會議議程上的任何提案有個人利益，且該利益可能損害公司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該議程項目的討論或投票，此外，在討論及投票有關該項目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作為另一位董事的代理人就該事項行使投票權。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 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 | 備 註 |
|------|-----|-----------------|------------|----------------------|--------|
| 董事長 | 林訓民 | 5 | 1 | 83.33 | 連任 |
| 副董事長 | 陳陸熹 | 6 | 0 | 100.00 | |
| 董事 | 范淑惠 | 3 | 2 | 50.00 | |
| 董事 | 陳丁宗 | 5 | - | 83.33 | |
| 獨立董事 | 袁鴻禎 | 6 | - | 100.00 | 新任 |
| 獨立董事 | 石春美 | 6 | - | 100.00 | |
| 獨立董事 | 蕭淑貞 | 6 | - | 100.00 | |